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峨眉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财政补贴经费381.62万元，本次收到财政补助占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04%。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已计入其他收益381.62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年度累计收到政府补助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693.408万元，影响本期利润总额预计增加693.408万元。除本次收到的381.62万元补助外，其余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人	金额	项目内容	到账时间	政府补助类别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	0.2	2018年工业发展资金	2019-5-21	与收益相关
2	乐山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4.588	稳岗补贴	2019-9-11	与收益相关
3	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	100.00	财政补贴经费	2019-10-16	与收益相关
4	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	7.00	下达2018年第三批工业发展资金	2019-12-02	与收益相关
5	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	200.00	兑现支持政策资金	2019-12-02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11.788	/	/	/

(本表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